



广东国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

检 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: GX25030703

项目名称: 广东恒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自行监测

委托单位: 广东众惠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项目地址: 广东省茂名市茂南区环市北路 59-2 号 (茂南石化工业园内)

检测类别: 有组织废气

编制: 翁思丽

审核: 廖智玉

签发: 高中民

日期: 2025 年 3 月 18 日

报告说明

- 1.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公正、精准、科学,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,并对委托单位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。
- 2.本报告无编制人、无审核人、无签发人签名,或涂改,或增删,或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、CMA 资质认定章无效。
- 3.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。由委托单位送检的样品,本公司仅对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情况负责,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人负责。
- 4.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,不得用于广告或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。
- 5.对报告如有异议,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机构提出,逾期不予受理。

单位名称: 广东国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

地 址: 广州市黄埔区富康西街 8 号 C 栋 602 房

电 话: 020-82517030

邮 编: 510000

网 址: www.gosunep.com

检测基本信息

委托单位：	广东众惠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检测目的：	对客户提供的样品进行委托检测
样品来源：	送样
送样人员：	刘标
接样日期：	2025-03-11
分析日期：	2025-03-14
分析人员：	谌思齐
检测单位：	广东国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
备 注：	/

采样信息

一、有组织废气

序号	送样编号	检测因子
1	FQj-250306G1-1	钼、铝、铬、铜、锰、镍、钴
2	FQj-250306G1-2	
3	FQj-250306G1-3	
4	FQj-250306G1-3K1	

检测结果

一、有组织废气

1.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检测因子		检测结果（G1回转窑排放口）				限值
		FQj-250306 G1-1	FQj-250306 G1-2	FQj-250306 G1-3	平均值	
钼	排放浓度mg/m³	2.00×10 ⁻³	2.79×10 ⁻³	3.14×10 ⁻³	2.64×10 ⁻³	—
	折算浓度mg/m³	2.25×10 ⁻³	3.07×10 ⁻³	3.53×10 ⁻³	2.95×10 ⁻³	—
	排放速率kg/h	1.29×10 ⁻⁴	1.57×10 ⁻⁴	1.85×10 ⁻⁴	1.57×10 ⁻⁴	—
铝	排放浓度mg/m³	0.219	0.240	0.251	0.237	—
	折算浓度mg/m³	0.246	0.264	0.282	0.264	—
	排放速率kg/h	0.0141	0.0135	0.0148	0.0141	—
铬	排放浓度mg/m³	0.0280	0.0279	0.0169	0.0243	—
	折算浓度mg/m³	0.0315	0.0307	0.0190	0.0271	0.5
	排放速率kg/h	1.80×10 ⁻³	1.57×10 ⁻³	9.95×10 ⁻⁴	1.46×10 ⁻³	—
铜、锰、 镍、钴及 其化合物	排放浓度mg/m³	0.0584	0.0539	0.0531	0.0551	—
	折算浓度mg/m³	0.0656	0.0592	0.0597	0.0615	2.0 ^①
	排放速率kg/h	3.76×10 ⁻³	3.03×10 ⁻³	3.13×10 ⁻³	3.31×10 ⁻³	—
烟气参数	标杆流量 m³/h	64360	56129	58874	59788	—
	流速m/s	2.3	2.0	2.1	2.13	—
	烟温℃	46.1	46.0	46.0	46	—
	含湿量%	3.5	3.4	3.5	3.5	—
	含氧量%	12.1	11.9	12.1	12.0	—

续上表

备注：1. “—”表示无限值要求，基准氧含量：11%；
2. 点位名称、烟气参数由客户提供；
3. ①锡、锑、铜、锰、镍、钴及其化合物之和标准值，参考标准由客户提供：《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GB 18484-2020 表 3 限值。

1.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检测因子		检测结果			
		FQj-250306G1-1	FQj-250306G1-2	FQj-250306G1-3	FQj-250306G1-3 K1
钼	排放浓度 mg/m ³	2.00×10 ⁻³	2.79×10 ⁻³	3.14×10 ⁻³	8.00×10 ⁻⁶ L
铝	排放浓度 mg/m ³	0.219	0.240	0.251	2.00×10 ⁻³ L
铬	排放浓度 mg/m ³	0.0280	0.0279	0.0169	3.00×10 ⁻⁴ L
铜	排放浓度 mg/m ³	2.00×10 ⁻³	1.96×10 ⁻³	2.15×10 ⁻³	2.00×10 ⁻⁴ L
锰	排放浓度 mg/m ³	0.0530	0.0498	0.0482	7.00×10 ⁻⁵ L
镍	排放浓度 mg/m ³	3.45×10 ⁻³	2.14×10 ⁻³	2.74×10 ⁻³	1.00×10 ⁻⁴ L
钴	排放浓度 mg/m ³	8.00×10 ⁻⁶ L	8.00×10 ⁻⁶ L	8.00×10 ⁻⁶ L	8.00×10 ⁻⁶ L

备注：1. 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或未检出以“检出限加注 L”表示。

检测方法

一、检测方法、分析仪器及检出限

附表 1：本次检测所依据的检测标准(方法)、分析仪器及检出限。

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（方法）	分析仪器及管理编号	检出限
钼	《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》HJ 657-2013及其修改单(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年第31号)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/Agilent 7500CX/E-HJ-085-01	0.008μg/m ³
铝			2μg/m ³
铬			0.3μg/m ³
铜			0.2μg/m ³
锰			0.07μg/m ³
镍			0.1μg/m ³
钴			0.008μg/m ³

*** 报告结束 ***